**项目编号：XSCG-BH202504**

**白河县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白河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1.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河县河湖健康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2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BH202504

项目名称：白河县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9,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9,000.00 | 99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河湖健康评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河湖健康评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人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5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谈判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至 2025年06月2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2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02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投标供应商须携带下列资料:介绍信、投标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政府采购投标确认单（内含回执码）,在资料递交时间内送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F座3楼305室）或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或其他格式文档）至QQ邮箱：806272964@qq.com，经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确认报名成功后，方可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水利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187068615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

联系方式：159291528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929152837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 购 单 位：白河县水利局
2. 监 督 单 位：白河县财政局

3、磋商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供 应 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下载，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白河县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

**2、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人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5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谈判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2、（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报名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成登记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1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请不要随意离席）**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进行二次报价。**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

**⑦提交。**

4-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白河县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的资信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4年5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谈判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服务期、****服务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实施地点、交付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3-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3-7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磋商报价（2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部分（15分）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近3年无类似项目业绩，0分；近3年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团队人员实力（5分）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提供一名的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名单或以上拟派人员均为本单位员工的承诺书、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6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知（12分） | 结合本项目背景，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和需求，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以及合理化的建议科学等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9-12分；完整、可行的得4-6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3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9分） |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采取的措施合理、可靠的得7-9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采取的措施较合理、可靠的得4-6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 把握准确性较差，采取的措施不合理、可靠性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基础调查方案（6分） | 基础调查方案或方法（如水生生物调查等）科学完整、切实合理、可行强的得5-6分；完整、可行的得3-4分；基本可行的得1-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合规、完整，采用技术方法的 规范、科学、合理，分析内容完整、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7-10分；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8分； 内容、实用性、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1-4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违约处理等进行评分。保障措施切合实际、重点突岀、措施全面、操作性强的得6-8分；保障措施合理、重点较突岀、措施可行、操作性较强的得3-5分；保障措施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8分） | 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科学完整、切实合理、可行强的得6-8分；完整、可行的得3-5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承诺（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服务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7、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 %（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磋商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

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两份有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以供备案、归档使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磋商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磋商代理机构支付。**

3、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白河分公司

开 户 行：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7100101201000075865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929152837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

**二、服务内容：**

## 按照法律法规和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陕河湖长发〔2023〕2号）要求，根据《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2020）等规程规范要求，对我县冷水河、麻虎河等9条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健康档案项目等。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员工资、交通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服务地点：白河县相关区域。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不转包分包承诺：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承包范围：**

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二、工期：**

签订合同后天内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3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

2.2、施工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支付，累计支付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

2.3、项目完成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5%。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2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CG-BH202504**

**白河县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实施方案**

**六、工作计划方案**

**七、重点、难点分析**

**八、合理化建议及健康评价报告**

**九、拟投入设备**

1. **人员配备**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企业业绩**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XSCG-BH202504**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文件一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 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备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包括差旅费、人员工资、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人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5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谈判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7**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未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原文复制磋商文件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 **实施方案**
2. **工作计划方案**

**七、重点、难点分析**

**八、合理化建议及健康评价报告**

**九、拟投入设备**

**十、人员配备**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企业业绩**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